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一、总 则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承担国家税务总局部署的“千户集团”企业名册管理、数据补充采集、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等事项；

（三）组织实施本系统重点税源企业的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专业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工作；

（四）开展重点税源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及与国外、省外同类型企业的比较分析；

（五）指导重点税源企业完善税务风险防控体系；

（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本系统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

根据以上职责，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具体行使以下权责事项。

二、权责事项表

**（一）行政征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1.1 | 税款追征追缴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2.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3.税务机关追征追缴税款、滞纳金，应当按规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6.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二）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2.1 |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调取账簿等有关资料，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  5.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退还；  6.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2 |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3 |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制发相关税务文书，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并送达给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4 |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4.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并按规定制作询问笔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5 |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3.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6 |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3.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4.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7 |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2.8 | 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3.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4.税务机关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三）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1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未按照规定报告银行账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2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3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4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5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6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7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1 |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 3.1.8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2.1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2.2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2.3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2 |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2.4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3 |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 3.3.1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申报资料，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3 |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 3.3.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3.4.1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3.4.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3.4.3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3.4.4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3.4.5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3.4.6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以及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4 |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 3.4.7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3.5.1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3.5.2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5 |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的处罚 | 3.5.3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1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2对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照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3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或者丢失、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4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8.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9.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5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6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或者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6.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  7.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7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8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6 |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6.9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7 |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 3.7.1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或者为实施虚假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 3.7 |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 3.7.2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制作相关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税务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7.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公示期限等信息。简易处罚可暂不公示；  8.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9.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四）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4.1 | 对纳税担保的确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担保的依据、程序、服务指南、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确认担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纳税担保的财产价值不足以抵缴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继续追缴；  2.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要求优先受偿，抵缴税款、滞纳金。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所担保的纳税义务履行期未满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将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作为担保财产；  3.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自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质物，解除质押关系；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不予同意或故意刁难的；  2.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予以批准，致使国家税款及滞纳金遭受损失的；  3.私分、挪用、占用、擅自处分担保财物的；  4.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或未经纳税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  5.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间，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请求税务机关及时行使权利，而税务机关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造成损失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五）其他**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履责方式**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5.1 | 加收滞纳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的，应当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3.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4.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予加收滞纳金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加收滞纳金；  5.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应当开具税收票证。 |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

三、附 则

（一）总则规定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应根据法律法规、税务部门规章、“三定”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

（二）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附注：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权力和责任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12366）